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網吧關注組

網吧規管青少年意見調查及建議

就「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及遊戲機中心的未來路向」的討論文件，本人謹代表明愛「網吧關注組」發表我們於今年3月11日至5月31日期間所進行的調查報告及表達我們對討論文件的意見。

「網店調查」分三部份，第一部份由青年義工及社工向3428名青少年進行的問卷調查，第二部份實地觀察了港九新界共46間網吧，第三部份為個案研究，我們共研究了7個曾長期流連網吧的青少年。以下是調查研究的綜合結果：

(1) 網店等於機舖？

調查顯示，光顧網吧的人數之中，79.7%為15歲以下的少年人，其中以男性佔的比率最多，達86.3%，他們前往網吧的主要活動為打機(88.9%)。接近一半(49.8%)的被訪者每週到網吧兩次或以上；而他們大部份(59.5%)每次都逗留在網吧2小時或以上，逗留4小時以上的亦佔30.1%。上述數據表明：打機是青少年光顧網吧的主要活動。

(2) 年輕學子，達宵達旦流連網店打機

調查亦顯示，在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課日子裏，有8.7%的兒童及青少年通宵達旦(11pm-7am)流連網店(如果不計算「不清楚(冇定)」的問卷數目，在平日上學日子而在網吧玩至通宵者竟達12.7%！)

(3) 與使用「資訊科技」用途大相逕庭

「電腦」及「上網」在現今高度重視資訊科技發展的香港社會備受推崇。但根據調查分析顯示，大部份兒童及青少年人光顧網吧的活動是「打機」(88.9%)。網吧對他們來說，主要作為消遣娛樂的場所。只有小部份(11.1%)的活動是瀏覽網頁、玩ICQ等。

(4) 消費態度增加家庭經濟開支

調查顯示，24.1%的被訪者平均每次在網吧消費達\$50元以上。未擁有獨立經濟能力的兒童及青少年人，假設每週平均到這類網吧消費2次(約5成受訪者)，將為其家庭帶來每月最少\$400元的支出，對低收入的家庭明顯構成壓力。

而在個案訪問的研究中，我們在這些青少年身上看到網吧對他們有以下的影響：

(1) 調查顯示，兒童及青少年喜歡聯群結黨到網吧流連。我們從個案研究中看到：長期長時間到網吧玩電腦、打機，嚴重影響那些兒童/青少年的學業成績。這是因為太沉迷玩電腦、打機，將溫書、做功課的時間都白白浪費了。另一方面，他們因此而沒有足夠的睡眠，所以上堂的時候便沒有精神、打瞌睡，更有甚者，有些同學因為到網吧玩電腦打機而逃學。

(2) 另一方面，部份網店有人吸煙，講粗口及會遇上不良朋輩，兒童及青少年長時間在網店流連，很可能因此而受感染或接受了吸煙、講粗口等不良的行為。

(3) 因為父母都留意到子女長期流連網店的不良影響，例如用多了金錢，偷父母金錢，學業成績下降，交上不良朋輩等等。但因為可能在溝通的問題及意見上不同，容易造成父母與子女之間的爭吵磨擦，令子女與父母的關係惡化。

我們注意到經常到網店的行為並非令到兒童及青少年的正常生活起了負面的變化的唯一因素，但我們從個案分析中得出的結論是：長時間，尤其是通宵達旦流連於網吧，會令兒童及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及健康成長有十分的不良影響。

對規管方案的意見

基於以上調查及明愛外展社工們對青少年的了解，我們認為必須訂立條例監管此等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運作，以下是我們的一些建議：

- (1) 限制未滿 16 歲的兒童及少年於 10 時後不得進入或逗留於互聯網中心。
- (2) 中心須安裝電腦過濾軟件，以確保兒童及青少年不能收到色情、賭博等資訊。
- (3) 限制互聯網中心不可在教育機構 100 米以內開設經營。
- (4) 規定每台電腦最少所佔有的空間。
- (5) 規定互聯網中心範圍內禁止吸煙。

至於修訂〈遊戲機中心條例〉，關注組有以下意見：

- (1) 我們認為若延長遊戲機中心營業時間至凌晨 2 時，只會助長青少年深宵流連街頭及令我們年輕的一代更容易受不良朋輩所影響。我們看到不少青少年因為長期流連遊戲機中心而荒廢學業或結識不良朋輩而誤入歧途。所以我們認為不容放寬遊戲機中心於午夜 12 時關門的限制。
- (2) 不准穿校服人士進入成人遊戲機中心已是社會的共識。雖然一小部份學生將校徽除下，然後進入機舖，這條例看似未能阻止學生穿著校服進入機舖。但是，那些除下校徽而進場的學生畢竟只是小數；我們看到這規定亦阻止了大部份學生在遊戲機中心流連的行為，所以我們認為要保留此限制。
- (3) 我們認為必須保留不得在教育機構周範圍 100 米內開設成人或兒童遊戲機中心的規定，因為放寬此規定會引至更多學生進入機舖、流連機舖而疏於學業。

希望主席及各位議員能考慮我們以上的意見及建議，共同建立讓青少年成長的健康環境。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網吧關注組」啓

九龍明愛社區中心—另類義工小組 主辦 「網吧」潮流問卷初步調查結果

1) 前言：

本小組是附屬於「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九龍明愛社區中心」的青年小組。本小組已經成立了四年多。小組過去除了籌劃青少年活動外，也有關心青少年方面的問題。而今年本小組發覺「互聯網電子遊戲機中心」（俗稱“網吧”）的店鋪越開越多，而我們其中的小組成員亦曾到“網吧”消遣，發覺“網吧”確是青少年消遣的集中地。所以本小組希望透過問卷調查，了解“網吧”的增長會否對青少年帶來影響。

由於本調查報告在整理階段未正式發表公布，為趕及九月廿五日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時給各委員作參考資料，所以本小組先將調查結果重點向委員會公布，而完整調查報告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廿九日後發表。

2) 調查目的：

在現今香港的社會中，青少年很容易接觸到互聯網資訊。近年來，青少年除了可在家中上網外，更可到時下俗稱“網吧”的地方集體上互聯網消遣。現時“網吧”的數量不斷增多，政府暫未有特別法例管制“網吧”的經營，會否因此對青少年的學習及社交生活帶來影響？有見及此，本小組進行一項有關青少年到“網吧”消遣的調查，待調查結果公布後，將結果反映給政府部門，建議政府是否需要立例管制“網吧”的經營。

3) 調查方法：

本調查在今年六月開始進行，調查範圍以九龍城區內中學的中四及中六學生為訪問對象。調查方法是將問卷寄到九龍城區三十五間官津及私立中學，國際學校除外，由學校將問卷分發給中四及中六各一班學生作答，再回收給中心。結果有十九間中學寄回問卷。

4) 調查基本資料：

4.1 參與調查學校數目：19間

4.2 有效問卷共691份

4·3 被訪者年級：

	人數	百份比
中四	512人	74·4%
中六	176人	25·6%
總數	688人	100%

作答人數：688人

被訪者以中四學生居多，佔74·4%，其餘是中六學生佔25·6%。

4·4 被訪者性別：

	人數	百份比
男	369人	54%
女	314人	46%
總數	683人	100%

作答人數：683人

被訪者中男生較女生為多，男佔54%，女生佔46%。

4·5 被訪者年齡：

	人數	百份比
15歲	151人	22·1%
16歲	237人	34·7%
17歲	143人	20·9%
18歲	113人	16·5%
19歲	25人	3·7%
20歲	14人	2·0%
總數	683人	100%

作答人數：683人

被訪者的中位數年齡是16歲。

5) 調查內容重點：

5.1 被訪者曾到過網吧消遣人數

	人數	百份比
有去過網吧	356人	51.7%
沒有去過網吧	332人	48.3%
總數	688人	100%

作答人數：688人

被訪者中有51.7%有曾到過“網吧”消遣，而未曾去過網吧的學生有48.3%，即有超過一半學生曾去過“網吧”，反映了學生去網吧的普遍性。

5.2 被訪者曾在零晨十二時至早上六時在“網吧”內逗留情況。

	人數	百份比
經常	18人	5.2%
間中	30人	8.6%
很少	74人	21.2%
沒有	227人	65%
總數	349人	100%

作答人數：349人

曾去過“網吧”的學生中，有35%曾經在零晨時段在“網吧”內逗留，反映了廿四小時經營的“網吧”成為青少年在午夜時份消遣的地方。

5.3 不同年齡被訪者在零晨十二時至早下六曾在“網吧”內逗留情況的比較。

	在網吧過夜人數	百份比	總人數
15歲	18人	23.9%	75人
16歲	38人	29.5%	120人
17歲	22人	33.3%	66人
18歲	26人	41.3%	63人
19歲	9人	69.2%	13人
20歲	8人	80%	10人

曾去過“網吧”的被訪者中，有78人年齡在18歲以下，佔曾去過“網吧”而年齡在18歲整體人數261人中的29.9%。反映了在15歲至17歲及曾去“網吧”的青少年中，有三成人曾零晨時段到“網吧”內消遣。但不排除亦15歲以下的青少年亦有可能在“網吧”內過夜。

5.4 整體被訪者認為“網吧”是適合青少年消閒的地方意見。

	人數	百份比
十分同意	75人	11.1%
同意	292人	43.3%
不同意	133人	19.7%
十分不同意	34人	5.0%
沒意見	140人	20.8%
總數	674人	100%

作答人數：674人

整體被訪者中有54.4%認為“網吧”是適合青少年消閒的地方。反映了超過一半青少年都認同“網吧”是適合青少年消閒的地方。

5.5 比較曾去“網吧”與不曾去“網吧”的被訪者認為“網吧”是適合青少年消閒的地方意見。

	曾去網吧		不曾去網吧	
	人數	百份比	人數	百份比
同意	248	72.1%	119	36%

曾去“網吧”的被訪者同意“網吧”是適合青少年消閒的地方有72.1%比未曾去過“網吧”的被訪者同意程度高出兩倍，反映了去過“網吧”的青少年對“網吧”留有好印象。

5·6 整體被訪者認為政府應立例管制“網吧”經營的意見。

	人數	百份比
十分同意	123人	18·2%
同意	237人	35·2%
不同意	108人	16%
十分不同意	71人	10·5%
沒意見	135人	20·8%
總數	674人	100%

作答人數：674人

有53·4%整體被訪者認為政府應立例管制“網吧”經營。反映了有一半青少年被訪者支持立例管制“網吧”經營。

5·7 曾去“網吧”與不曾去“網吧”的被訪者認為政府應立例管制“網吧”經營的意見比較。

	曾去網吧		不曾去網吧	
	人數	百份比	人數	百份比
同意立例管制	146人	42·5%	114人	64·8%

曾去“網吧”的被訪者中有42·5%同意立例管制“網吧”經營。反映了去過“網吧”的青少年有部份同意立例管制“網吧”經營。

5·8 曾去“網吧”的被訪者認為“網吧”最吸引地方。(最高三項)

	人數	百份比
可與多人同時玩網上遊戲	270人	75·4%
有多種新款網上遊戲	171人	47·8%
電腦運行速度快	131人	36·6%

作答人數：358人

從“網吧”吸引青少年原因中，反映了以上三項原因都是“網吧”獨有的條件，而一般家庭電腦及青少年居住環境未必能達到。

5·9 整體被訪者家中有電腦可以上網的情況。

	人數	百份比
可以上網	627人	92·1%
不可以上網	40人	5·9%
家中沒有電腦	14人	2·1%
總數	681人	100%

作答人數：681人

整體被訪者家中有92·1%學生家中有可以上網的電腦，而只有2·1%學生家中沒有電腦，反映了電腦在青少年家庭中十分普遍。

5·10 曾去“網吧”的被訪者，而家中亦有可上網電腦情況。

	人數	百份比
可以上網	325人	92·1%
不可以上網	19人	5·4%
家中沒有電腦	9人	2·5%
總數	353人	100%

作答人數：353人

曾去“網吧”的被訪者中有92·1%家中有可上網的電腦。反映了青少年喜愛到“網吧”非因“網吧”有上網的服務，而有其他誘因令青少年到“網吧”消遣。

5·11 曾去“網吧”與不曾去“網吧”的被訪者而經常在家中上網情況的比較。

	曾去網吧		不曾去網吧	
	人數	百份比	人數	百份比
經常上網	222人	68·7%	129人	43·1%
間中上網	82人	25·4%	138人	46·2%
很少上網	19人	5·9%	32人	10·7%
總數	323人	100%	299	100%

曾去“網吧”的被訪者經常在家上網的習慣佔68.7%，與不會去“網吧”的被訪者比較高出25.6%。反映了就算增加青少年接觸電腦資訊普及性的機會，也未必能減少青少年到“網吧”消遣的熱潮。同時也否定了青少年去“網吧”原因是家中沒有上網電腦的原因。

6·建議:

- 6·1 “網吧”確有吸引青少年的地方，以現時“網吧”用平價吸引青少年到來消費的情況，相信越來越多青少年會到“網吧”消遣。“網吧”現已成為青少年的集中地，相信由於青少年在“網吧”內能有自己的自由空間，可以不受管束地對著電腦打機，可以無限時地享受著打機樂趣，就算在家中未必有這種自由。所以政府及有關關注青少年的團體，應多了解青少年的需要。“網吧”可能是提供青少年服務的一個新的場所。有關團體可以到“網吧”與青少年接觸為青少年提供服務。
- 6·2 被訪的青少年也有不少都認為應立例管制“網吧”。雖然在調查中沒有詢問到被訪者應管制“網吧”什麼的地方，但從一批曾經到“網吧”消費的青少年消費者也認為應管制“網吧”。相信他們也發現“網吧”的管理制度或設施是需要改善。青少年也希望有一個安全的消遣地方。所以政府應盡快立例管制“網吧”的經營。
- 6·3 青少年喜愛到“網吧”是他們的生活選擇，而大部份“網吧”都是合法經營。如果因“網吧”會令青少年易學壞而要禁止青少年到“網吧”，這就未免嚴重處理問題。青少年在家庭有家庭的規條，在學校有學校的規條，參加團體也有團體的規條，但在“網吧”內他可不受時間及束縛，及得到一種暫時與社會脫離的感覺。不過如果青少年選擇到“網吧”作為逃避現實的場所，應上學時不在學，應在家時不在家，只在“網吧”作逃避場所，有可能對青少年的心智及成長有所影響。立例管制青少年到“網吧”消費的時間，可減少他們有逃避上學的情況及增加與家人相處的時間。所以上午上學時段限制穿校服學生進入“網吧”及午夜時段限制青少年到網吧消費是需要實行。